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 ( 3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0〕63 号 ..... ( 7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涉及机构改革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0〕66 号 ..... (1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函〔2020〕456 号 ..... (1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0〕477 号 ..... (26)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汕府函〔2020〕485 号 ..... (27)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0〕488 号 .....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9 号 .....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40 号 .....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41 号 ..... (4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0〕58 号 ..... (49)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  
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0〕311 号 ..... (51)

#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已经2020年11月10日七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逯峰  
2020年12月12日

## 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加强对稀有剧种的传承与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等为代表的稀有剧种的传承、保护、发展与传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传承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稀有剧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一) 稀有剧种的代表性剧目、唱腔音乐、传统表演艺术、舞台美术、剧本乐谱等；
- (二) 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乐器、服装、道具、舞台等制作技艺；
- (三) 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
- (四) 稀有剧种特有的传统民俗；
- (五) 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其他传承保护对象。

**第四条** 稀有剧种的传承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传承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规定所称相关县（市、区）是指稀有剧种流传分布的县（市、区）。

**第六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稀有剧种传承保护规划，对稀有剧种予以保护。

## 第二章 传承保护

**第七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稀有剧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稀有剧种资料档案和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稀有剧种资料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调查稀有剧种资源，应当搜集、整理并妥善保存与稀有剧种相关的历史文献和代表性实物，并对濒危剧种资源进行抢救性记录和保护，防止损毁、流失。

进行稀有剧种资源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稀有剧种资源信息，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提供者。

**第八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稀有剧种资源调查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稀有剧种资源保护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稀有剧种资源保护清单应当包含稀有剧种类别、具体项目名称、资源存续状况等内容。

**第九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本级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的传承保护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稀有剧种演出团体、稀有剧种社会组织、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稀有剧种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发挥演出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稀有剧种演出行业自律与协作。

**第十二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节庆活动、民俗活动、旅游推介活动等，组织在商贸中心（集市）、旅游景区（点）、乡村社区等集中展示展演稀有剧种艺术。

鼓励和支持稀有剧种演出团体与旅游景区（点）合作，设立文旅演艺专场，通过稀有剧种展演与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稀有剧种文化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稀有剧种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稀有剧种演出团体依法开展地区和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艺术推广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研究和交流活动，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展示稀有剧种。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一）稀有剧种资源普查以及稀有剧种相关珍贵资料、实物的搜集、整理、抢救和保护；

（二）稀有剧种代表性剧目的挖掘、整理、创作、展演；

（三）稀有剧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承、传播活动；

（四）稀有剧种研究、宣传、教育；

（五）稀有剧种演出、展示等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维护；

（六）稀有剧种重大活动的举办以及对外文化交流的开展；

（七）按照规定对稀有剧种保护、传承、弘扬、研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八）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馆（站）内设立专门展室，用于稀有剧种的传承、收藏和研究。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修缮与稀有剧种相关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场所、设施，改善稀有剧种创作生产条件，根据需要建设稀有剧种专题展示展演场所、设施。

**第十八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等方式，完善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传播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保障机制。

鼓励和支持稀有剧种演出团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合作办学。

鼓励和支持戏曲名家收徒传艺，通过以老带新等方式有效传承技艺，培养稀有

剧种传承人。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性质的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机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结合实际需求和专业人员特点，合理制定稀有剧种专业人员招聘条件，招聘优秀专业人才。

**第二十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稀有剧种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稀有剧种演出团体开展演出服务活动。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有计划地传播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一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学校将普及稀有剧种知识列为素质教育的内容，推动稀有剧种教材进乡土教材、进第二课堂。

鼓励和支持学校开设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或综合艺术课程，并与稀有剧种演出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

鼓励和支持学校特聘校外戏曲专家和稀有剧种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第二十二条** 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当以专题展示、专栏介绍等形式，宣传和推广稀有剧种。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用于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捐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义务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传统音乐、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 有机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深入推进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稳妥有序、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地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和市场参与相结合，拉高城市标杆，构建完善城市有机更新工作体系；坚持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品质提升与文化遗产；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补齐人居短板，给市民更大获得感。

###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指导作用、积极推进市场运作，通过综合整治、功能转变、拆除重建等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对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进行更新改造，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功能、落实公共配套、促进集约用地，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市民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2年，力争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面积127万平方米；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形成小区长效管理、基层有序治理、城市有机更新的工作机制。

## 二、主要举措

### （一）完善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机制

1. 强化分类指导机制。根据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按照综合整治类、功能改变类、拆除重建类和文化遗产类等类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综合整治类以基础

设施改善、公共空间治理、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提升为指引；功能改变类以促进产业优化和转型提升，更新并改变部分或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为指引；拆除重建类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指引；文化传承类以保存修复并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存、民俗文化遗产为指引。

2. 强化规划引领机制。以“城市有机更新单元”作为基本管理单位，明确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相关目标 and 责任。在“城市有机更新单元”基础上，各地必须科学制定城市有机更新的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明确城市有机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目标、时序、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强化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空间与时间上的衔接和融合。

3. 强化政策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项目实施改造。研究出台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及细则，制订出台建筑后退空间处置权、低效用地评估标准、社区“15分钟生活圈”标准体系等配套政策，构建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保障体系。

4. 强化城市经营机制。完善政府统筹“自上而下”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的管控机制，对照《汕尾市旧村庄改造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立社区和市场主体“自下而上”需求主导的更新申报机制，逐步理顺和优化相应的利益分配模式。通过开放市场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资金参与城市有机更新，形成政府与市场协同联动机制，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提供长效动力。

## **(二) 推进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按照“试点先行、建管并举、共同缔造”的理念，稳步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参照《广东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研究制定汕尾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指南，确定菜单式改造内容和基本要求，供业主自主选择综合改造或微改造，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房屋安全管理与维护、海绵化改造、完善养老设施、加装电梯、公共空间微更新、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等工作。推动社区“15分钟生活圈”建设，利用区域内存量空间、低效空间进行功能更新、完善，从居住、就业、出行、服务、休闲等方面完善社区功能。

2. 推进“城中村”改造更新。以旧村庄的更新改造为抓手，对照《汕尾市旧村庄改造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人居环境、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的“城中村”进行拆除重建，实现提质增效、功能重塑。对具有地域特色和保护价值的“城中村”进行微更新，实现活化利用、功能再现。以成片旧（危）住宅区和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为改造重点，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策划和前期论证，加快推进已实施项目、地块出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3. 推进低效空间更新。以旧厂房、旧市场、旧楼宇的更新改造为抓手，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品质要求的旧厂房、旧市场、旧楼宇进行拆除重建，实现提质增效、功能重塑。对具有地域特色和保护价值的旧厂房、旧市场、旧楼宇、商业步行街等进

行微更新，实现活化利用、功能再现。

4. 推进交通轴线更新。在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等重要交通轴线沿线及周边，规划建设一批城市有机更新单元，放大“交通、产业、空间”三大要素叠加效应，提高城市土地资产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将城市主要通道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产业带、文化带和景观带。根据交通轴线的功能定位、文化积淀、商业业态等，重点对市区海滨大道西段、汕尾大道、香江大道、汕可路、汕遮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行综合整治，并融入设施景观化、城市绿道、海绵城市等理念，更新城市家具、完善城市功能、治理城市内涝、缓解城市拥堵，同步推进道路两侧街区更新改造，促进商业业态升级和整体环境提升。

5. 推进文化遗存更新保护。发掘并凸显汕尾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充分展现潮汕、客家等岭南文化传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抢救具有地方传统的特色街区、公共建筑、产业遗存和风貌道路，统筹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更新保护工作。通过市区坎下城修缮、三马路民国时期风貌遗存保护、海丰红宫红场旧址保护节点展示等，保护和强化历史街区空间形态。通过道路微改造、景观小品、历史信息指示系统、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方式，推进文化建设和历史风貌街区环境整治改造。注重澎湃故居、方饭亭、玄武山等代表性历史地段的特色文脉基因更新保护。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兼顾保护和利用、功能开发和历史传承的有机结合，形成历史建筑长效管理机制。

6. 推进城市绿色更新。结合“五城联创”工作，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城市更新与城市“双修”相结合，保护“山海湖城”独具多样性的生态资源禀赋，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鼓励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增加公共绿地、开放空间，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开展海绵城市和生态修复专项工作。加快市区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明城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大鹏山公园等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并在老城区建设一批街头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汕尾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推进机制。

#### （二）强化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要加强政策规定、标准规范的制订，完善审批制度，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推行发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联审批。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制定规划、计划和房屋征收方案的主导作用。组织推进试点项目，对各县（市、

区)的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开展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三) 完善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城市有机更新资金多元筹措机制。坚持“谁受益、谁出资”原则,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支持、管线单位全力支持、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金融机构以可持续路径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城市有机更新改造资金。积极选取适用上级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拳优势推进改造项目实施。

### (四) 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借助各种传播媒体力量,全面系统宣传城市有机更新理念和加快城市更新的重要意义,尊重人民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资金参与,提高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共识,确保城市更新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

SFGF 2020006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涉及机构改革的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0〕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机构改革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08 号)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废止 45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的汕尾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废止的汕尾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2〕76号）
2. 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4号）
3.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4〕51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206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益性文化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14〕14号）
6. 关于印发汕尾市旅游宣传促销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0〕55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函〔2017〕513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4〕38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94号）
10. 关于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我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通知（汕府办〔2006〕26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3〕79号）
12. 转发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在全市开展犬猫狂犬病集中强制免疫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8〕37号）
13. 关于做好广东省海上渔船安全生产救助指挥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04〕82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56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评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54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4〕66号）
17. 印发汕尾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8〕90号）
18.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12〕89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7〕39号）
20. 印发《汕尾市燃气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1995〕53号）
21.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汕府〔2006〕71号）
22. 关于加强市直与城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汕府〔1999〕54号）

23. 印发《汕尾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12〕15号）
24. 关于进一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汕府〔2009〕44号）
25. 关于印发《整合教育资源建设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6号）
26. 印发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8〕46号）
27.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08〕38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汕府〔2017〕24号）
29. 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1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金融工作督查考评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37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汕府〔2013〕3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23号）
33.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3号）
34. 印发市经贸局等五局关于规范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3〕5号）
35. 印发汕尾市办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1〕49号）
36.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金钥匙保姆式”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9〕71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相关配套制度及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汕府办〔2016〕12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6〕48号）
39. 关于印发汕尾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2〕54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60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4〕18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63号）
43.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引入市场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5号）
44. 汕尾市市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暂行规定（汕府办〔2007〕13号）
45. 印发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0〕50号）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函〔2020〕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处置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 2.1.3.1 综合协调组
  - 2.1.3.2 事件调查组
  - 2.1.3.3 危害控制组
  - 2.1.3.4 医疗救治组

2.1.3.5 应急保障组

2.1.3.6 宣传报道组

2.2 专家组

2.3 技术支撑机构

###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3.1.1 报告责任主体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3.2 预警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3.4 事件评估

### 4 分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4.2 II 级响应

4.3 III 级响应

4.4 IV 级响应

4.5 响应结束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4.6.2 发布要求

4.6.3 发布形式

###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5.2 沟通原则

5.3 沟通方式

###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6.2 工作总结

6.3 善后与恢复

## 7 保障措施

- 7.1 信息保障
-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 7.4 应急培训
- 7.5 应急宣传

## 8 预案实施

-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 附件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 附件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 附件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 附件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市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 1）。

####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各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指导、协调县（市、区）处置相应事件；县（市、区）级应急指挥部在市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应对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

####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澳事务局，汕尾海关，汕尾银保监分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市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协调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市委外办、台办，市港澳事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

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市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汕尾海关：负责协调市内海关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的进出口环节情况，督促市内海关机构对辖区国境口岸区域发生的进出口疫苗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市内海关机构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相关疫苗安全事件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办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办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办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

(2) 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组织协调全市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

(5) 组织修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市、区）级设立相应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一般及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并可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县（市、区）级应急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2.1.3.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2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2.1.3.3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1.3.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

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2.1.3.5 应急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2.1.3.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各电信运营商等部门配合，涉外、涉港澳台时包括外办、台办、港澳事务等部门。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2 专家组**

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市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3 技术支撑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应指定相关科（股）室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 **3.1 监测**

疫苗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 **3.1.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2) 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
- (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其他单位和个人。

###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 (1) 发生疑似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怀疑与疫苗有关的信息；
- (2)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3) 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事件作出的批示；
- (4) 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5) 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6)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7) 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 (8) 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 3.3 报告

###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初报。疑似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接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进行跟踪处置和协调，对达到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及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及时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2) 续报。初报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 1 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30 分钟内上报。对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60 分钟内反馈。

###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向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附件 2、3）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续报内容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附件 4）形式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4 分级响应

### 4.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由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和 I 级响应级别部署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

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1.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和II级响应级别部署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2.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II级响应，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和III级响应级别部署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3.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对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开展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涉事疫苗；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组

织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涉事疫苗留样进行抽样送检。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4.4 IV级响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并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逐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4.4.1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事件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4.4.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于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送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4.3 市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4.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4.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4.6 对事发地在我市、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地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给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4.4.7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4.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4.9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10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1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市市场监管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

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的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下，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请示同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应响应级别部署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5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应急指挥部要与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 4.6 信息发布

##### 4.6.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 4.6.2 发布要求

I 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II 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应急预案》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4.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 5 风险沟通

### 5.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5.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 5.3 沟通方式

I 级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 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 级、IV 级响应分别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评估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 6.3 善后与恢复

各级应急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 保障措施

### 7.1 信息保障

各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7.4 应急培训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 7.5 应急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常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保护能力。

## 8 预案实施

(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略）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略）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略）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略）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0〕4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通报如下：

2019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规定》），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着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我市在 2019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市政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2019 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地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市食安办组织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陆河、城区考核等级为优秀等级；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考核等级为良好等级。按照《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

等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励的重要参考。

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规定》和《汕尾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市全力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各县（市、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文印发。各地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名义报市食安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三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汕府函〔2020〕4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确定华师附中汕尾学校、汕尾市人民医院等 64 家单位为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区域、行业），现予以公布。自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公布之日起，第二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作废。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处置能力，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应当加强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4 日

## 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华师附中汕尾学校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汕尾市实验幼儿园

汕尾市机关幼儿园

汕尾市城区汕尾中学

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汕尾市实验小学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中心小学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奎山小学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中心医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汕尾客运分公司（汕尾粤运汽车总站）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安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汕尾市安宏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

###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碧桂园集团梅河区域汕尾片区公司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汕尾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汕尾市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壹加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

汕尾理工学院

汕尾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汕尾市博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四、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

###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汕尾红海湾遮浪奇观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凤山祖庙旅游区

**六、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渔港、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汕尾市利源物流有限公司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信利集团汕尾公司

广东省生宝种养殖有限公司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江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0〕4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确定本次划定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界线并按规范设置界标和警示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布定界成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四、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县（市、区）对本次划定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序号 | 行政区 | 保护区名称         | 水质<br>目标 | 保护区范围 |                                                         |                                                  | 面积 (km <sup>2</sup>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水域                                                      | 陆域                                               |                       |
| 1  | 海丰县 | 平安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25m) 以下的全部水域，但不超过（不含）沈海高速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以南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2.712                 |
|    |     |               | Ⅲ类       | 二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25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                        |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内的陆域                                  | 11.319                |
| 2  | 海丰县 | 朝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67m) 以下的全部水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1.355                 |
|    |     |               | Ⅲ类       | 二级保护区 | 水库第一重山脊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                                     | 水库第一重山脊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1.147                 |
| 3  | 陆丰市 | 鰲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34m) 以下的全部水域                             | 水库集雨区内的全部陆域                                      | 0.118                 |
| 4  | 陆丰市 | 虎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34.67m) 以下的全部水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1.270                 |
|    |     |               | —        | 二级保护区 | —                                                       | 水库集雨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0.601                 |
| 5  | 陆丰市 | 螺河河东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青山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段的水域                          |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侧纵深 50m，不超过两岸道路（S240 和 Y503）迎水侧路肩的陆域 | 0.378                 |

| 序号 | 行政区 | 保护区名称                     | 水质<br>目标 | 保护区范围 |                                                    |                                                                 | 面积 (km <sup>2</sup>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水域                                                 | 陆域                                                              |                       |
| 6  | 陆丰市 | 八万河八万镇双派村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水域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陆域                                                    | 1.785                 |
| 7  | 陆丰市 | 螺河八万镇下葫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源地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全部水域                                    | 水源地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全部陆域                                                 | 0.107                 |
| 8  | 陆丰市 | 龙潭河陂洋镇双坑村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汕尾市部分）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双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汕尾市部分） |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侧纵深 50m 的陆域（汕尾市部分）                                  | 0.116                 |
|    |     |                           | Ⅲ类       | 二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1000m 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汕尾市部分）    | 相应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纵深约 500m 的陆域范围，不超过道路（世铨路）迎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汕尾市部分） | 1.541                 |
| 9  | 陆丰市 | 龙潭河陂洋镇龙潭村格仔肚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水域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陆域                                                    | 0.076                 |
| 10 | 陆丰市 | 龙潭河陂洋镇古寨村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水域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陆域                                                    | 0.369                 |
| 11 | 陆丰市 | 螺河西南镇石良村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水域                                       | 水源地集雨区内的全部陆域                                                    | 1.681                 |
| 12 | 陆河县 | 绿寨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45.5m）以下的全部水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0.201                 |
| 13 | 陆河县 | 马善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84.70m）以下的全部水域                      |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84.70m）向陆纵深约 200m，不超过 150m 等高点或者第一重山脊线的集雨区陆域     | 0.094                 |

附件：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略）

SFBGF 202001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进一步加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总规模 8000 万元，首期资金规模 4000 万元。其中市级出资 2000 万元，县级出资 2000 万元（即三县一区：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各出资 600 万元，陆河县出资 200 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增加安排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和监督专项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局：负责与运营主体签订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定期对专项资金做绩效自评，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督促运营主体规范开展专项资金运营管理工作；协调银行机构开展专项资金工作业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落实，并做好资金总体绩效评价。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等要与法院、贷款合作银行建立紧密联系机制，提供“绿色通道”，并在不涉及抵押物查封、法律纠纷等问题以及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争取1天内办结专项资金的贷款抵押登记手续，实现解押、续押无缝对接。

（四）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参与改进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五）汕尾银保监分局：督导银行机构按照银保监会相关政策适度放宽对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成立或者设有分支机构；

（二）同意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与专项资金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银行内部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金融局备案；

（二）保证转贷贷款发放时全封闭运行，并即时归还相对应的贷款，实行无缝对接；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对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积极支持转贷企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推荐企业使用民间高利贷转贷，不得通过设置条件、降低评级来限制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五）同意按照本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规定参与专项资金合作，并按照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本市内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投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优先支持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中小微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分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支持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与商务服务业等。

(二)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等情形；

(三) 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

(四) 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人需出具书面承诺。

**第九条** 单家企业单笔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最少不低于 3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自然日，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个自然日。

**第十条** 风险处置。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14 个自然日）完成转贷并转回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需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合作银行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无条件足额偿还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的，银行不承担无条件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有偿使用。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支付使用费。为充分提高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专项资金 7 天（自然日，含 7 天）内的使用费，按使用资金最近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天），第 8 个自然日起按使用资金最近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增加 300 个基点计算（计算至天）。使用费在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中小微企业先行预缴 7 天，由中小微企业直接缴交到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转贷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在同一时间内不超过专项资金总规模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对企业实施转贷扶持：

(一) 先到先得，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二) 申请企业贷款先到期的优先安排；

(三) 拟上市企业、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优先享受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市政府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营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普惠汕尾担保”）负责账户管理及专项资金划拨。前期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在一家合作银行开立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以后视专项资金业务开展情况，增设专项资金账户和调整运营主体，具体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运营主体要负责控制运营风险，为专项资金提供担保，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运营主体与相关银行就本办法的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并与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签订相应合同。

**第十五条** 运营主体每季度收集全市专项资金需求中小微企业名录清单，并定期将已使用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按县（市、区）分类，报所属县（市、区）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担保费用及担保责任。每笔专项资金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至100万元以内的（含100万元）的，担保责任限额为10万元；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以内的（含300万元），担保责任限额为20万元；300万元以上至600万元以内的（含600万元），担保责任限额为30万元。担保费分别为100元、200元和300元，由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承担。在担保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费用。运营主体按年收取专项资金委托管理费用，用于专项资金日常运营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管理费用为专项资金累计发生金额的0.1%，且每年不高于25万元，以后逐年视业务发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研究作必要调整；由运营主体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从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违约金中支付。如有不足，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补足。

**第十八条** 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每个年度发生的资金使用费、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税费、审计费、管理费用后，结余部分于每年1月末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回补专项资金在开展转贷业务中发生的本金损失。

**第十九条** 运营主体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自觉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专项资金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贷款银行，以帮助贷款银行控制审批风险；严格履行流程审批和复核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贷款银行应当建立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如借款企业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

及时报告运营主体和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主体应当每月向市金融局和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汇报专项资金的业务开展情况。运营主体对逾期不能归还的专项资金，应当详细分析原因并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及时报告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或者个人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或者拖欠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缴专项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和个人相关不良记录应当录入市征信中心征信系统，3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专项资金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份额比例共享收益，期满后将结余资金按出资比例相应划归各方国库。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级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政支出计划、审核、拨付、使用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委办字〔2019〕66号）的要求，本着有制度、能制约、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包括本级年初预算资金、临时批拨资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债券资金、收回存量资金、财政资金的调剂、临时调度资金。

## 二、市级财政支出的管理原则、办理程序、审批权限

### （一）本级年初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1. 管理原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严格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支出计划执行，实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轻重缓急、均衡支出”的管理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 2. 办理程序

（1）各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按“单位每季度根据批复预算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资金审核意见（或编制支出用款计划）——市财政局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2）政府公共专项资金（简称大专项）按“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市长审批——市财政局备案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1）对年初人大已批准的各单位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单位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按月编制支出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领导审批。

（2）对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中的政府公共专项资金，参照《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委办字〔2019〕6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① 分配权已明确给业务主管部门的，年初预算已明确具体项目、具体分配单位

和金额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做出计划报财政部门下达。未明确具体分配的，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支出，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的副市长联合审批，送市财政局备案后下达；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送市财政局备案后下达，党群系统部门参照执行。

②审批权留在财政部门的（属全市性重大项目、机动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开支，由市财政局审批；5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开支，由市财政局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后下达；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由市财政局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后下达。

③市级预备费的管理，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后下达；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后下达。

## （二）临时批拨资金

### 1. 管理原则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须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本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对确实需要临时追加支出的，按照“统一管理、分批审核、分级审批、严格控制”的原则，按程序办理临时追加支出，每月由市财政局将临时批拨资金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市政府。

### 2. 办理程序

各单位申请临时批拨资金按“申请单位向市政府提出追加支出请示——市政府办作出项目办理批转——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审核意见——市政府领导批准”的程序办理。市政府办应按照临时批拨资金管理原则严格把关单位办款事项。对市政府办批转的单位办款事项，市财政局经审定暂不予安排拨款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复函申请单位，并抄送市政府。

### 3. 审批权限

（1）属于基本支出的临时批拨资金（包括工资性支出和公用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相关依据及定人定额标准审批。

（2）属于项目支出的临时批拨资金，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开支，由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5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开支，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300 万元以上的开支，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市长审定后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超过 5000 万元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上报市委常委会审批。

### **(三) 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1. 管理原则**

对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与绩效挂钩”的原则管理，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规定时间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按程序办理下达。

#### **2. 办理程序**

(1) 属于上级已指定项目单位和分配额度或分配标准已明确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核准备案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2) 属于市级自主分配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市长审批、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市财政局备案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1) 属于上级指定项目单位和分配额度或分配标准已明确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下达市级项目承办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

(2) 属于市级分配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的副市长联合审批后送市财政局备案后下达；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送市财政局备案后下达；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超过 5000 万元的，报市委常委会审定。省有专门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党群系统部门参照执行。

### **(四)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不含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额度结转）**

#### **1. 管理原则**

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按照“分清来源、参照执行”的原则管理。

#### **2. 办理程序和审批权限**

(1) 属于以前年度本级预算资金（含债券资金）结转的，参照本级年初预算资金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2) 属于以前年度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的，参照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 **(五) 债券资金**

#### **1. 管理原则**

对债券资金，按照“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原则管理。

## 2. 办理程序

按“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调整预算）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1）对年中追加的债券资金，因属于重大事项的调整，由财政部门做出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办理。

（2）属于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纳入年度预算的债券资金，由市财政局编制支出用款计划下达。

## （六）收回存量资金

### 1. 管理原则

对收回存量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弥补亟需”的原则管理。

### 2. 办理程序

按“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分管财政副市长、市长审批、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1）年度收回的批量存量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使用情况和亟需资金的重点项目需求情况，做出安排使用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2）对个别需要从收回的存量资金单独调剂安排的项目，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批；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开支，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七）财政资金的调剂

### 1. 管理原则

对财政资金的调剂，按照“严格控制、解决亟需”的原则管理。

### 2. 办理程序

按“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调剂申请——财政部门、分管业务副市长、分管财政副市长、市长审批、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市财政局备案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1）本级预算资金的调剂，参照《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委办字〔2019〕66 号）的规定，项目之间调剂资金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下同）的，用款单位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分管业务副市长审批；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分管业务副市长核准后，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分管业务副市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市长核准后报市长审批；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超过 5000 万元的，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2) 临时批拨资金和以前年度本级结转资金的调剂，参照本级预算资金的调剂规定执行。

(3) 属于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结转）的调剂，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项目无法实施的，由主管业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对应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项目当年有结余的，由主管业务部门统筹其他符合条件的同类科目项目并做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 **(八) 临时调度资金**

##### **1. 管理原则**

对临时调度资金，按照“保障运转、年终清算”的原则管理。

##### **2. 办理程序**

按“县（市、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领导审批或市财政局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分管财政副市长、市长审批”的程序办理。

##### **3. 审批权限**

5000 万元以内（含 50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批；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超过 1 亿元的，经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

#### **三、市级财政支出的监督**

(一) 属下拨县（市、区）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或市政府批复意见，及时、足额拨给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管和防控。

(二) 属市级单位的财政支出，严格按照《汕尾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汕财库〔2003〕8 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四)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所有项目支出，由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汕府办〔2016〕40 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001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持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根据《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商〔2017〕32 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论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发展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为宗旨，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形成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科学推进。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按照规划一批、培育一批、升级一批的工作思路，分类指导，转扶并举，积极、有序推进“个转企”。对法律法规应当登记为企业，但目前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

开展经营的，依法依规督促转型；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对“个转企”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引导扶持其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做好基础性工作，加强培育。

**（二）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扶持“个转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让转型企业多受益，不增加转型企业负担。

**（三）部门协作，注重实效。**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个转企”工作。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和指导，及时落实登记、税收、财政、金融、权属变更、知识产权等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顺利实施。

### 三、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要求，2020-2022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三年预期目标数为2500户，其中2020年计划完成800户，2021年计划完成800户，2022年计划完成900户。在完成上述“个转企”数量目标任务同时，各年度转型升级为公司制类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50%。具体目标任务以县（市、区）（含管委会，下同）为单位，按季度分解“个转企”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 四、转型升级对象

（一）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应当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具体包括：印刷、旅行社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境外就业中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及经纪、劳务派遣、汽车供应、因私出入境中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兽药生产经营、药品生产批发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农药生产、城市自来水供应、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中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等行业，应当依法转型。

（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达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个体工商户。

（三）鼓励引导具备以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 在税务部门已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个体工商户。
2. 经营场所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或雇工人数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3. 较大规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中介服务行业；实际能耗较大的服装、鞋材、锁具、家具制造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和旧货经营行业；其他需要进行节能、环保管理控制的劳动密集行业。
4. 从事科技创新型、连锁经营型、规模生产型或有自主品牌的及其他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新登记市场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得再登记

为个体工商户。

## **五、扶持政策措施**

### **(一) 商事登记服务措施**

1. 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型升级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及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转型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允许其沿用原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2. 允许住所证明继续沿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经营场所不变，有效期内的住所证明可继续使用；转型升级期间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按照现行的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有关政策执行。生产、加工类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后，支持其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移至相应的工业园区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3. 开设“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大厅及“粤商通”平台设立线上线下“个转企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预审资料，帮助企业一次性提交所需的全部资料；对符合条件且有意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实行跟踪服务制度，提供上门咨询、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0.5 个工作日内颁发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4. 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升级企业的设立登记与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受理，依次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升级企业设立登记，并由同一窗口发给企业营业执照及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证明文件，收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升级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不属同一单位登记管辖的，根据“谁登记，谁办理”的原则，通过内部文档交换、网上业务流转等方式，在系统内部完成有关审核工作，一个窗口办好事，实行“最多跑一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二) 税收扶持措施**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之间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转型升级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暂不向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三）金融扶持措施

1. 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广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提出融资需求，创新转型后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

2. 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这一金融基础设施，创新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产品，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3. 各金融机构对“个转企”涉及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整合，为“个转企”企业开户和账户信息变更提供便利，对“个转企”企业“转企”前发放的未到期贷款，由相关银行机构按规定办理贷款平移手续，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限时服务承诺，提高“个转企”金融服务效率。引导银行机构对“个转企”企业和列入“个转企”培育的个体工商户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满足个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对“个转企”企业“转企”后的授信操作中，允许其将原个体经营年限合并计算，将原授信额度调整为企业授信额度，适当降低贷款门槛和条件，对符合信贷政策的转型企业增加授信额度。鼓励保险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创新金融产品，开拓“个转企”金融服务产品，为转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大对转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四）权属变更扶持措施

1.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在办理银行账户、涉税事宜等相关手续及办理原有许可审批事项延续手续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有关部门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按照变更或“一废一立”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相关费用。（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2.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偿划转到其转

型升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原房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到税务部门开具免征契税证明，到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于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对由此产生的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均给予全部免除。**（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五）财政支持措施**

各县（市、区）负责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为期1年以上的代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免费组织“个转企”企业财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并视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予以财政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按照《汕尾市2020年度培育“四上”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奖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六）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转型企业就近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申请商标注册，为办理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六、具体工作安排**

**（一）时间阶段安排。**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坚持长期引导和阶段性重点引导、扶持相结合。

**（二）实施方法。**“个转企”工作具体由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协同牵头推进，对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范围及类型、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确定重点培育对象及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重点转型升级培育对象细分到各责任部门予以分类推进。

#### **（三）任务分工**

1. 精准定位转企对象。根据前期摸底，依托“数字政府”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成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库。以报送上一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为基数，对照具体转型标准，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税务、统计等部门按行业分别建立实施“个转企”培育库。培育库按年度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我市年度“个转企”具体目标任务，确定本年度实施转企对象和引导转企重点培育对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目标落实机制。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转型目标任务。

① 税务部门提供个体工商户一般纳税人清册或重点培育库清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②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建立的“个转企”培育库，根据转型升级标准和现有个体工商户各行业分类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应任务分配目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林牧渔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造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业，金融部门负责租赁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业，公安部门负责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件的住宿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采矿业、测绘服务等行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部门负责教育行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他行业“个转企”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个转企”工作作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培育市场主体，促进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成立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调查研究，协同合力推进。注重开展调研，做到衡量“个转企”的要素清、个体工商户对“个转企”的态度清。全方位摸排个体工商大户从业人员、生产经营规模等相关情况，对符合开办企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时引导其办理转型升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履行职责，依法规范市场监管，对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依法转型升级，规范登记为企业。健全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协同做好转前、转中、转后服务保障，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从优从快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供“店小二”服务。（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宣传培训，增强转企信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电子触摸屏、宣传栏等媒体以及组织召开“个转企”专题培训会 and 座谈会，或走访个体工商户进行宣传引导，多维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针对性的政策宣讲。重点宣传个体工商户与企业的对比优势和政府扶持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个转企”先进典型案例，消除个体工商户转型顾虑，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述相关宣传资料请及时收集并做成台账备存。（责任单位：领导小

**组成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个转企”工作实行县（市、区）政府季报制度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季通报制度，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执行到位、计划目标落实到位，各牵头责任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季度工作推进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同时建立“个转企”工作考核制度，将“个转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三大行动”年终亮牌考核范围，推进“个转企”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执行期间上级有关政策如有调整，将根据上级政策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三年（2020—2022年）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逯 峰：**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林少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轨道交通、重点项目、财政、税务、统计、投资促进、金融、投融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三防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新区。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叶健德：市委常委、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商务、口岸、国有资产监管、旅游、驻外机构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国资委、市区盐田管理中心、驻外办；协助分管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汕尾海关、市工商界联合会。

余 红：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文史、地方志、信访、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志办、信访局。

联系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林 军：副市长

负责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退役军人事务、电力、烟草、通信、汕尾对接深圳帮扶、农业农村、扶贫、林业、水务、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协助三防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供销社。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台办、市侨联，市科协，市外事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港澳事务局、侨务局，汕尾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汕尾农垦局、汕尾气象局。

石 磊：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武装；协助分管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

邓 涛：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港务、海事、人防、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防办、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局。

联系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汕尾海事局、邮政管理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 日

汕交规字〔2020〕3 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0〕311 号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城区各公交经营企业，汕尾市红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七届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2020 年修订）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 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

（2020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对企业因执行低票价、刷卡打折、减免票政策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全额补偿”有关规定，对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因执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以下简称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市财政给予补贴，制定本补贴方案。

### 一、补贴对象、标准和数据来源

#### （一）补贴对象

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坐市城区公交车的通告》（汕府〔2018〕31 号）有关规定，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的市城区燃油公交车。

#### （二）补贴标准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按照汕尾市城区公交车现行票价及实行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费，中小學生半价的规定，根据特殊群体实际乘车

刷卡数据，市财政对免费和半价部分给予补贴。

### **(三) 数据来源**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刷卡系统的维护和各类优惠卡的制作以及后台数据管理工作，通过后台数据的传输，掌握特殊群体乘车刷卡数据。第三方机构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要求，随时提供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刷卡数据，并在次年 1 月底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全年刷卡汇总数据。

## **二、相关费用**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刷卡系统流量费按市场价格（具体价格以市交通运输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准），由市财政承担。流量费按年结算，由第三方机构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详细列明年度使用刷卡流量的燃油公交车名单及每辆车使用刷卡流量月数，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按协议约定价格拨付。

## **三、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因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形成政策性亏损的年度补贴资金，由公交经营企业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审核后，将拟补贴的企业名称、刷卡数据、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核拨。

## **四、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负责核定市城区公交车票价标准，并及时通报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牵头对公交企业燃油公交车执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坐市城区公交车的通告》情况和第三方提供的特殊群体刷卡数据、燃油公交车刷卡流量数据进行审核；负责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乘车优惠年度补贴资金和燃油公交车刷卡流量费用的预算编制，并报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将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核拨补贴资金。

## **五、法律责任**

公交经营企业、第三方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补贴资金或相关费用的，一经查实，取消公交经营企业补贴资金申报资格，终止第三方机构委托关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市城区现有燃油公交车退出营运后结束。

## **七、最终解释权**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